

证券代码：835385

证券简称：法宁格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郭鑫齐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费梅花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郭菲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黄勇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程炎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詹树伦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6 人。

会议由郭鑫齐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郭鑫齐持有公司股份 10,81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4.08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费梅花持有公司股份 7,11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5.57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郭菲持有公司股份 96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81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黄勇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程炎娟持有公司股份 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詹树伦持有公司股份 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毛小平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毛小平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四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监事毛小平持有公司股份 19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郭东超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五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费小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30 人。

会议由费小军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职工代表监事费小军持有公司股份 1333.3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因公司董事、监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。此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一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二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三、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《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